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3 年度 審 字 第 103004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被舉發會員報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代 表 人 吳阿明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新北市政府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A11 版「女遭私處灌可樂 妹竟旁觀」、「11 人霸凌 遭脫光凌虐 3 小時」之新聞內容文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得過度描述強制性交行為細節之文字」。應予勸告及教育訓練。
- 二、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B4 版「12 男女性虐少女 妹幫忙騙出還攝影」之新聞內容文字，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事 實

新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以北府社兒字第 1030836051 號函舉發意旨略以：蘋果日報與自由時報分別於

103年3月12日及4月29日報導「女遭私處灌可樂 妹竟旁觀」、「11人霸凌 遭脫光凌虐3小時」、「12男女性虐少女 妹幫忙騙出還攝影」，該報導內容中疑過度描述強制性交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之虞。並檢附該擷錄報導內容各1份。

理 由

壹、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次按刑法第10條第5項規定：「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貳、關於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部分：

一、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之代表辯稱略以：我們先認錯，我們處理的新聞中心是我們的法庭中心，這是經法院判決的案件，我們是擺在社會版的大概三題的位子，的確我們遣詞用字上是有不妥，但那些內容其實都是判決書裡面一些相關案件案情的陳述，其實我們並沒有放在很顯著的位置和很大的篇幅，主要是說讓人難以置信，這個社會青少年霸凌的手段是這麼兇殘，是希望可以去做一個警告，告訴說這樣一個

陰暗角落裡面其實發生的事情是遠遠超過我們想像的殘暴等情。

二、經查，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103年3月12日在A11版「女遭私處灌可樂 妹竟旁觀」、「11人霸凌 遭脫光凌虐3小時」之新聞內容文字，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第1款「不得過度描述強制性交行為細節之文字」。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前開新聞報導標題「女遭私處灌可樂」等文字，只會造成閱報者之驚恐，而少有警示效果。

(二)前開報導文字描述「私處被強灌加鹽可樂，並以樹枝等異物抽插性侵」、「私處慘遭強灌加鹽可樂及樹枝與可樂瓶抽插性侵，…」等情，明顯讓閱讀大眾心生恐怖不安、不舒服，尤其對於兒童及少年讀者，當屬過度描述強制性交之文字。

(三)前開文字描述內容，雖有部分引自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但出處不明，且司法文書對於性侵等相關案情，亦多不披露，故前開報導內容實有不妥，已屬過度描述強制性交行為細節之文字。

三、故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等規定，且考量蘋果日報業已認錯，事後態度尚佳。但本自律委員會認仍應予處置。處置方式為：勸告及辦理教育訓練。

(一)勸告：

1、新聞標題宜著重警示效果。

2、報導類似性侵新聞，宜從少、從簡處理。

3、引用司法機關文書，應註明出處，且不宜鉅細靡遺。

(二)教育訓練：

應由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內部正式舉辦至少 2 小時以上，關於本件相關內容之教育訓練課程。

參、關於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公司)部分：

一、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公司代表辯稱略以：我們被舉發的這一篇是援引判決案之內容而非起訴書，所以我就把判決案調出來再上網去查，發現之前有個起訴版，我們是依判決版本，以從簡、從少之方式陳述，讓它儘量不清楚，代表我們在進步、在處理，所以各位我是覺得接下來還會有什麼二審什麼的，那當然會愈來愈簡單，而且事實上我後來再去找電子報內容起訴版的已經找不到了等語。

二、經查，自由時報公司前開報導內容，係安排於社會新聞 B4 版，再觀其內容文字，並無描述強制性交之過程，遑論過度描述強制性交行為細節之文字，因此，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之構成要件不符，不應以該法條非難處罰。

三、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前開報導，並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之規定，故不予處置。

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第 1 項第 1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竇俊茹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金蜀卿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